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3247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的基金份额，预计占标的基金总规模的0.50%。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产投”），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创投”）。公司与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70406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3年11月05日

5、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01-085A

6、注册资本：5000万

7、法定代表人：蔡忠维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华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扬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华控产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288073501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5年8月28日

5、注册地：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8号永和大厦京垠众创空间1409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法定代表人：张扬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记备案情况：华控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5293。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华控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信息**

1、标的基金名称：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Q3MMG36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

5、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三街万科云城南山云科技大厦A815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忠维）

7、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登记备案情况：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SBCN25。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认缴结果为准：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0.25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	2.7666%
有限合伙人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正大光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4,000,000	7.4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科创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泉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张依雯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林松柏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667%
有限合伙人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创展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邗投珲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联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0.1667%
有限合伙人	福建中泓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湖南湘江智谷二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16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嘉国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黄炫凯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宁波越秀甬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丁炳超	50,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华控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苏吉生	40,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吴宇萍	30,0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洺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万倩玉	30,0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0.4167%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合伙企业资产的增值，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2、出资方式：各方均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并实缴其出资。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未经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违约合伙人除外）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支付投资款项。

3、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存续期限为十年，自工商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首期出资到账日起计算。前述基金存续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合伙企业可以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首次延长期届满后，经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合伙企业可以再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如需再延长存续期的，需合伙人大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审议通过。

4、投资策略：

1）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等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等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发起设立企业，以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2）投资行业、投资阶段和投资地域：

投资行业：合伙企业原则上投资于前沿科技领域；

投资阶段：天使、早期及成长期项目；

投资地域：合伙企业不限制投资项目的所处地域。

5、投资决策机制：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事宜的最终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管理人提名，并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主席一人两票，其他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不包括回避表决的投委会委员）总

票数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6、收益分配：可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按项目退出进度，原则上在项目退出交割完成日后的60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的其他收入原则上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60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因税务、审计、外汇结算、主管机关要求、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资金预留、单笔或累计金额较小（低于人民币50万）不便于进行分配等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

7、管理费：自首期出资到账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或终止日，就每一合伙人，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

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解散或终止的期限内，每年的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二。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旨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和专业投资经验，拓展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

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3,0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